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店簡字第1196號

原告 張得文
被告 董新華
訴訟代理人 董子祺律師
黃鵬達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路還地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附件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複丈成果圖所示占用面積A上之地上物(土路、水泥、牆面)拆除，並將占用土地返還予原告。

訴訟費用新臺幣6,28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被告應將原告名下土地，坐落新北市○○區○○○段○○○○段00地號之部分土地，如圖（物證一），面積以實測為準。無條件返還原告。」嗣於訴訟進行中，原告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將本件複丈成果圖所示占用面積上之地上物(土路、水泥、牆面)拆除並將占用土地返還予原告」，則原告前揭有關聲明之更正，僅係將地政機關測量後之結果納入聲明中，屬更正事實上之陳述，依照民事訴訟法第256條之規定，應非訴之變更或追加。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之子董子祺所有之新北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與原告所有之新北市○○區○○○段○○○○段00地號（下稱系爭土地）相鄰，兩造於民國103年做成口頭協議，同意被告於系爭25地號土地興建

01 人車進出之通道，嗣後原告於113年6月18日以存證信函通知
02 被告終止協議，被告無權占用系爭土地，爰依民法第767條
03 之規定起訴，請求被告拆除系爭地上物，並返還所占有之系
04 爭土地，並聲明：被告應將本件複丈成果圖所示占用面積上
05 之地上物(土路、水泥、牆面)拆除並將占用土地返還予原
06 告。

07 三、被告答辯略以：有收到原告之存證信函，對於原告終止協議
08 沒有意見。被告業依原告噴漆及地政機關丈量結果架設圍籬
09 區分兩造土地，已無占用原告土地。又原告主張遭占用之土
10 地，經地政機關測量面積僅14平方公尺，係原告所有之系爭
11 土地經道路穿越之畸零地，與被告使用範圍及建物坐落部分
12 無涉，原告縱將之所回，對其亦無他用，被告卻必須徵詢相
13 關主管機關同意之水土保持計畫後，再次拆除依原告要求填
14 土施作、完工逾10年之車道、重新施作擋土牆，並挖掘移除
15 該範圍內深達3米之土方，無端耗費行政資源及公文往返時
16 間，並將耗費遠逾原填土費用之鉅資、勞力、更徒增水土流
17 失之風險，對被告及國家社會之損害極大，有違反誠信並有
18 權利濫用情形等語，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19 四、法院得心證的理由：

20 (一)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
21 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
22 段定有明文。經查，原告前揭主張，提出占地照片、地籍
23 圖、存證信函及回執在卷（見本院卷第15、17、113至119
24 頁），被告所有之土路、水泥、牆面等地上物現占用系爭土
25 地之範圍、面積，據本院於113年12月6日會同兩造、新北市
26 新店地政事務所測量人員前往現場履勘無訛，製有勘驗筆錄
27 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1至187頁），暨囑託新北市新店地
28 政事務所丈量屬實，有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1113年11月7
29 日店測土字第51000號土地複丈成果圖附卷可憑。系爭地上
30 物為被告搭建、該土地使用協議業已終止為兩造到庭不爭
31 執，是原告請求被告將系爭地上物拆除，將占用部分之土地

01 返還原告應屬可採。

02 (二)按權利之行使，不得違反公共利益，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
03 的。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民法第14
04 8條定有明文。而權利之行使，是否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
05 的，應就權利人因權利行使所能取得之利益，與他人及國家
06 社會因其權利行使所受之損失，比較衡量以定之。倘其權利
07 之行使，自己所得利益極少而他人及國家社會所受之損失甚
08 大者，非不得視為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此乃權利社會化
09 之基本內涵所必然之解釋。又所謂誠實信用之原則，係在具
10 體的權利義務之關係，依正義公平之方法，確定並實現權利
11 之內容，避免當事人間犧牲他方利益以圖利自己，自應以權
12 利人及義務人雙方利益為衡量依據，並應考察權利義務之社
13 會上作用，於具體事實妥善運用之方法。被告稱系爭土地係
14 經原告要求被告填土，已認知施工的範圍，請求拆除部分只
15 是被道路隔開的畸零地，該地對原告並無使用實益，又該地
16 為山坡地，拆除可能增加水土流失的風險，被告及社會要承
17 受相當大的風險，有違反誠信並有權利濫用情形云云，惟原
18 告取回系爭占用土地之使用權，乃係其本於所有權人之合理
19 權利，並為求該土地之整體利用，顯非以損害被告為主要目
20 的，亦無違反誠實及信用之方法，而被告身為無權占用之
21 人，占用土地已獲不當得利，自無從再主張原告訴請拆除占
22 用物返還占用土地為權利之濫用，至於被告稱拆除將導致水
23 土流失，乃執行方法之問題，尚不能於審理階段即認原告之
24 訴無理由，併此說明。

25 (三)綜上所述，原告為系爭占用土地之所有權人，被告復無權占
26 用系爭土地，從而，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
27 請求被告將本件複丈成果圖所示占用面積上之地上物(土
28 路、水泥、牆面)拆除並將占用土地返還原告，為有理由，
29 應予准許。

30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
31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

規定，應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
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
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6,280元（第一審裁判費1,000+測
量費5,280元），應由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 官 陳紹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書記官 涂寰宇

附件

01
02
03

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

土地	新北 市 石碇 區								
坐落	烏塗窟段四分子小段 25地號								
囑託 法院 及 文號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3 年 11 月 7 日 北院英民廳113店簡1196字第1130005465號								
囑託 事項	依現場當事人指界範圍測繪使用25地號之 位置及面積								
收件 日期 文號	113 年 11 月 21 日 店測土字第 51000 號								
複丈 日期	113 年 12 月 6 日								
附記	本複丈成果圖僅供法院參考，不得發給土地所有權人								
說明	<table><tr><td>代號</td><td>地號</td><td>使用面積</td><td>備註</td></tr><tr><td>A</td><td>25</td><td>14</td><td>土路、水泥及牆面</td></tr></table>	代號	地號	使用面積	備註	A	25	14	土路、水泥及牆面
代號	地號	使用面積	備註						
A	25	14	土路、水泥及牆面						

北 ↑

蛇舌子小段

1 / 1200

主任 賴如慧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發給

04
05
06